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2023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8
致股東簡報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68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春寶成」	指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市財政局」	指	長春市財政局
「長春潤德」	指	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發行本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現代農業持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	指	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的統稱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釋義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於2023年11月30日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農投（作為當時債權人）就全數轉讓貸款與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
「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安排，當中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全數轉讓貸款予農投；及(b)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帝豪公司」	指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的統稱，即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出售的公司
「帝豪完成」	指	帝豪轉讓的完成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買方」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帝豪買賣協議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與帝豪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I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與帝豪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	指	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的統稱
「帝豪轉讓」	指	大成糖業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公司轉讓予本集團
「帝豪賣方A」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釋義

「帝豪賣方B」	指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C」	指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	指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全數轉讓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予農投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
「大成玉米生化」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7.04%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大成糖業集團」	指	帝豪完成日期前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	指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的統稱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玉米生化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將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予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的717,965,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大成糖業股份」	指	大成糖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大成玉米就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2023年4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義

「哈爾濱大成」	指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終止確認日期(即2023年6月12日)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滙港」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長白山」	指	吉林長白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吉林分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煤業」	指	吉林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
「吉林利亨」	指	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認購方之一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認購方之一
「錦州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即全數動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現代農業基金」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或「債券持有人」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35.20%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代農業控股」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新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PRC LLP的60%投資資本，而PRC LLP則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6月2日就建議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23年6月15日第二次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市中級法院」	指	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指	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即全數動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023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農投集團）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王貴成先生

楊劍先生(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高東升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譚超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

解梁秋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董洪霞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伍國邦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

楊潔林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 · ACG, HKACG,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於2023年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為5.2%，實現預期目標。然而，中國全年出口總額在相對較低的2022年基數上，同比增長只有0.6%，反映作為推動經濟的三架馬車之一的出口業務較上年度未見明顯改善。另一方面，內地房地產市道疲弱，社會對經濟預期偏軟，令國內消費意欲未能得到進一步提振。

2023年對本集團是至關重要的一年。外圍經濟環境仍然面對不同程度的壓力，環球經濟通脹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及地域戰事亦導致國際貿易受干擾，以致能源及糧食等供應不穩。憑著自身努力及吉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於2023年在營運業務、集團架構重組及財務狀況上均取得重大突破。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長春大合的設施全年不僅保持正常運營，並為本集團創造可觀的收益。於本年度，國內畜牧養殖業呈現量增價跌的情況，導致主要作為飼料添加的賴氨酸產品價格出現較大的波幅，賴氨酸售價於上半年普遍偏軟，但在下半年由於若干企業設施檢修停產，令供應量階段性減少，使賴氨酸產品價格有所改善。伴隨著下半年賴氨酸價格回暖，本集團賴氨酸業務在下半年獲得大幅改善。因此，本集團由上半年錄得毛虧，下半年轉為錄得毛利，為本集團賴氨酸未來業務發展打下穩固根基。

在集團架構方面，經過將近一年的努力，本集團於2023年12月21日完成出售大成糖業的股權。在完成出售後，新大成糖業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份，其財務業績亦不再合併到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新大成糖業集團財務業績中約139,800,000港元之淨虧損及因出售大成糖業所錄得約621,300,000港元之一次性所得被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同時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分配資源於其所專注的業務領域，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其中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將全部轉讓貸款轉讓予農投；及(b)農投（作為當時的債權人）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於2023年12月31日，就全部轉讓貸款簽訂債務重組協議，令本集團擺脫多年來沉重的債務負擔，同時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上述籌集所得的資金已於2024年1月用於完成債務重組的安排，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均已予履行。

此外，本公司已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30日，及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均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帶來正面影響，業績從而得到明顯改善。

致股東簡報

就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未來一系列改革，大幅改善本集團長期面對之沉重債務和資金緊絀的困擾狀況，促使業務持續穩定發展且前景愈趨明朗。核數師在去年由於未能就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於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隨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和財政狀況的改善，儘管於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一段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再被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內列作「不發表意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2所載，本集團將於未來年度致力於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未來展望

踏入2024年，世界經濟仍面對諸多挑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地區衝突對商業航運造成干擾，對環球貿易和經濟發展均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中國雖然致力改善與歐美國家的貿易關係，但成果仍未顯現。

中國2024年的GDP增長目標仍然是5%。在社會生活和工業生產全面復產的大環境下，國內經濟相較疫情期間有所回暖。然而，國內房產企業所面臨的危機尚未完全解除，家庭消費以及企業投資意向仍相對疲軟，經濟發展仍然面對一定挑戰。

展望2024年氨基酸市場，由於有多家企業產能準備投產，產能擴張持續但需求端預計小幅增長，2024年仍存在供應過剩的局面。於今年第一季度，因原料玉米價格回漲，賴氨酸價格有所上調。儘管賴氨酸價格上升，預計賴氨酸價格將穩中趨弱運行。

本集團於2024年將集中資源鞏固其賴氨酸業務的發展。我們將逐步擴大產能，提升基礎設施效能，包括鍋爐改造工程，令生產成本達到行業領先地位，配合新產品的研發及投入去維持整體競爭優勢，從而改善本集團賴氨酸產品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原有賴氨酸產品的市場份額和推出新產品擴大營收。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投資人及戰略合作夥伴，引入資金實現興隆山設施有序復產。

本集團將竭力解決餘下之債務負擔，包括積欠供應商款項及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債務等，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並更靈活捕捉各類市場契機。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多年對集團管理團隊的信任和支持，並與我們一起經歷多番風雨，現在我們終於可以一起迎來明媚春光。

主席
王成

2024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玉米甜味劑業務分部由新大成糖業集團經營，在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之完成後，新大成糖業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業績在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年度，中國進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的經濟復甦。中國經濟及社交活動逐步恢復正常。然而，中國經濟仍受多種內部及外部因素影響，包括通脹壓力、地緣政治衝突頻繁及國內需求增長緩慢。儘管於2023年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較上一年度上升7.2%，惟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自2023年第四季度已錄得負增長。加上房地產市場轉差，國內消費者信心低迷，消費者需求亦不振。中國整體經濟全面復甦波折重重。

根據美國農業部於2024年2月的估計，於2023/24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235,700,000公噸(2022/23年度：1,155,900,000公噸)，錄得近年的歷史新高。大量供應導致價格下跌。截至2023年底，國際玉米價格收於每蒲式耳471.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336元)(2022年底：每蒲式耳678.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43元))。於國內市場，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糧食產量數據，中國玉米產量於2023年錄得增長，產量達288,800,000公噸，按年增長4.2%，主要由於中國種植面積擴大所致。於本年度，中國玉米總種植面積上升2.7%，達到44,200,000公頃，乃2015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同時，根據中國海關數據，2023年中國玉米進口激增，增加31.6%至2023年合共27,130,000公噸(2022年：20,620,000公噸)。因此，中國玉米平均現貨價格已由歷史高位每公噸接近人民幣3,000元下跌至2023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560元。雖然下游市場復甦緩慢，但於本年度，上游玉米提煉廠產品售價仍然偏低。根據中國一項行業報告，中國大部分玉米提煉廠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由於玉米價格走勢正持續向下，加上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改善，將會帶來轉捩點，供本集團考慮於2024年恢復其於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營運。

於本年度上半年，新冠肺炎仍然困擾全球經濟。俄烏戰爭繼續令食物及能源價格急升，導致豬隻及肉類價格大幅波動。養殖業遇到不穩定的經營環境。根據中國一份行業報告，養豬業於本年度上半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外，由於海外市場需求下降，本年度中國大部份飼料生產商存貨維持較高水平。因此，中國賴氨酸產品的平均價格於2023年上半年下跌8.0%至每公噸人民幣8,600元。中國賴氨酸行業的整體產能使用率仍然較低。賴氨酸行業的市場狀況欠佳，加上生產成本高昂，對本集團氨基酸分部2023年上半年的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幸的是，2023年下半年整體食品消費蓬勃，出口需求好轉，國內部分賴氨酸生產企業陸續暫停營運，導致供應暫時減少，帶動國內賴氨酸價格上漲，行業利潤逐漸好轉。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畜牧獸醫局及中國飼料行業協會聯合發佈的報告，2023年中國工業飼料總產量為321,600,000公噸(2022年：301,600,000公噸)，按年增長6.6%。此外，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資料，由於推廣以氨基酸替代動物飼料中的豆粕作為低蛋白日糧，中國在飼料配方中使用豆粕的比例較2022年下降1.5個百分點至2023年的13%。這些因素都有助促進中國的氨基酸消費。自2022年12月本集團在長春大合的賴氨酸生產設施恢復生產以來，本集團的賴氨酸生產及銷售於本年度錄得大幅增加，並在2023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2/23年度全球食糖產量為175,307,000公噸(2021/22年：180,663,000公噸)，消耗量估計為176,380,000公噸(2021/22年：173,636,000公噸)。由於厄爾尼諾現象，市場關注印度及泰國等主要食糖生產國將減少生產，加上預期印度可能實施食糖出口限制，導致全球食糖供求平衡有所收窄。國際食糖價格於2023年保持高位。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23年平均食糖價格指數為145點，較2022年上升26.6%，創下2011年以來新高。於中國市場，根據中國糖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於2022/23年度製糖期內，國家生產合共8,970,000公噸和銷售合共8,530,000公噸食糖，產銷率為95.1%。於2023年底，中國國內食糖價格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6,758元(2022年底：每公噸人民幣5,852元)。食糖價格上升促進本集團甜味劑分部的產量。由於新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後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甜味劑分部的規模將於2024年縮小。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在積極探索重組產品組合的可能性，以納入高增值產品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前審慎行動。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逐漸消退，加上玉米價格下降、食糖價格及賴氨酸需求上升，本集團在2023年大幅提升長春大合廠區的產能。此外，本集團亦因下列各項獲得一次性所得：(1)債務重組安排，當中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全數轉讓貸款予農投；及(b)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2)大成糖業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有效地將資源集中用於賴氨酸分部，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將獲得顯著改善。

然而，由於消費模式出現轉變，以及大眾的保健意識提高，因此推動本集團開發新的產品組合，增強競爭能力。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品牌優勢鞏固市場地位，努力提供優秀的客戶服務，以客為本，更好地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產品要求，並在2024年推出一些高利潤率的氨基酸新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預計將保持相對健康的現金流，並探索與不同行業企業合作的機會，擴大生產高利潤率產品，並恢復興隆山廠區生產設施的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在後疫情時代，全球及中國經濟相繼回復正常。不少商業活動及投資已經恢復，帶動經濟復甦。因此，本集團不僅在組織架構方面，而且在債務重組方面都經過巨大的改革。在2023年4月6日，大成玉米生化(作為賣方)與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同時，本集團亦與大成糖業集團訂立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兩項交易均已於2023年12月21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被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而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公司)(即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業績則不再併入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整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上年的比較業績已予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長春大合的生產賴氨酸業務恢復，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量在年內大幅增加3,400.0%至245,000公噸(2022年：7,000公噸)。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入大幅增加約10,718.1%至1,373,900,000港元(2022年：12,700,000港元)。然而，賴氨酸市場經營環境欠佳，對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約58,200,000港元的毛損(2022年：無)。自2023年下半年起，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設施升級所節省的成本，氨基酸的平均生產成本於2023年底下降15.5%，加上氨基酸平均售價上升11.2%，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錄得毛利101,800,000港元(2022年下半年：7,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43,600,000港元(2022年：7,300,000港元)。

根據債務重組安排，部分全數轉讓貸款已獲農投豁免，使本年度錄得豁免有關貸款的所得約4,284,8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2023年上半年，由於哈爾濱大成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為由，向賓縣人民法院(「法院」)申請清盤，並獲法院受理，本公司自此不再對哈爾濱大成的事務具有任何性質的控制權。哈爾濱大成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了約421,9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3年6月15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的通函。因此，與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有關的一次性所得約301,4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獲得確認。

最終，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3,743,100,000港元(2022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378,200,000港元)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4,695,000,000港元(2022年：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46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游產品

(收入：217,200,000 港元 (2022 年：800,000 港元))
(毛損：14,300,000 港元 (2022 年：毛利：100,000 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恢復了長春大合的上游業務，為其下游生產供應原材料(即玉米澱粉)。由於本集團生產的玉米澱粉全部供內部使用，本年度及2022年均無對外銷售玉米澱粉。本集團出售約60,000公噸(2022年：無)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金額約217,200,000港元(2022年：800,000港元)。由於玉米提煉行業市況欠佳，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本年度錄得毛損約14,300,000港元(2022年：毛利：100,000港元)，毛損率為6.6%(2022年：毛利率：12.5%)。

氨基酸

(收入：1,156,700,000 港元 (2022 年：5,400,000 港元))
(毛利：57,900,000 港元 (2022 年：7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自2022年12月起，本集團恢復了氨基酸業務。因此，本集團氨基酸分部錄得收入大幅增加約1,151,300,000港元至1,156,700,000港元(2022年：5,400,000港元)，年銷量為185,000公噸(2022年：1,000公噸)。由於飼料及畜牧業市況欠佳，加上本集團賴氨酸生產設施在其復產初期使用率較低，導致生產成本高企，氨基酸分部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50,300,000港元(2022年上半年：無)，毛損率為13.3%(2022年上半年：無)。

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設施升級所節省的成本，氨基酸的平均生產成本於2023年底下降15.5%，此外，於2023年下半年，氨基酸的平均售價因中國市場出現短暫供應短缺而上升11.2%。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錄得毛利約108,2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9%(2022年下半年：毛損率：12.3%)。因此，本集團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57,900,000港元(2022年：700,000港元)，毛利率為5.0%(2022年：13.0%)。

氨基酸分部市場前景有望在2024年逐步改善。本集團會致力維持氨基酸業務的穩健現金流，並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精簡生產工序及尋找機會進一步提升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並推出各項高增值產品配合市場變化。

生物化工醇

(收入：無 (2022 年：6,500,000 港元))
(毛利：無 (2022 年：6,5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產品，如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氫。由於生物化工醇的經營環境長期面臨挑戰，本集團在前期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暫停生產融雪產品，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及確保財務資源，因此沒有生物化工醇產品的銷售紀錄。因此，本年度沒有錄得銷售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收入和毛利(2022年：6,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25.8%（2022年：無）。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的出口銷售約為354,200,000港元（2022年：無）。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長春大合自2022年12月恢復營運。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錄得上游產品及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56.0%至約26,200,000港元（2022年：16,80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物業重估的一次性收益約7,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618.5%至約66,100,000港元（2022年：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8%（2022年：72.4%）。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長春大合於2022年底恢復營運，令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17.7%至約304,100,000港元（2022年：258,300,000港元）。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與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的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48.4%至約256,300,000港元（2022年：496,400,000港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長春大合於2022年底恢復營運後令本集團設施暫停運作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9.5%至約750,400,000港元（2022年：685,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差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遞延稅項抵免約42,100,000港元（2022年：遞延稅項抵免：46,800,000港元）；同時，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2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約42,100,000港元（2022年：46,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公司）（即新大成糖業集團）的營運。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業績被視為本集團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由新大成糖業集團營運的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玉米糖漿及玉米糖漿固體）將於本年度不再屬於本集團，並將獲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1)來自大成糖業完成的一次性所得約621,300,000港元；及(2)本年度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虧損約139,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由於本年度毛利增加，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債務重組安排及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224,600,000港元（2022年：虧損淨額約1,443,100,000港元）。

本年度完成債務重組計劃的主要部分及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將盡力(1)商議落實徵收本集團所擁有並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其餘部分（「**相關物業**」），以清償購買回購貸款（即帝豪食品、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合所結欠的若干貸款）（「**回購貸款**」）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並利用徵收相關物業所得款項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2)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以簡化生產流程，尋找機會進一步升級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並於2024年推出高增值產品；及(3)為促成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引進業界人士，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回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3,515,200,000港元至約3,598,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113,600,000港元）。該借貸總值大幅減少是由於本年度內，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40,900,000港元在大成糖業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新增約124,800,000港元，農投根據債務重組安排豁免約2,953,700,000港元的貸款，以及匯率調整約245,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46,500,000港元至約88,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1,900,000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借貸淨值減少約3,561,700,000港元至3,510,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07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598,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113,600,000港元)，全部(2022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比率分別為99.7%及0.3%(2022年12月31日：100%及無)。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51,2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6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6.5%至7.8%(2022年12月31日：7.0%至13.6%)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原定到期日」)首次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原定到期日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告，本公司與滙港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由於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價調整」)。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原定到期日延長(「第一次延期」)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期到期日」)。有關批准第一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一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第一次延期到期日臨近，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第一次延期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二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在2023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二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二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的通函。

除上述轉換價調整、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801,3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37,5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約169,800,000港元（2022年：98,6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故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19日（2022年12月31日：59日）。

本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144日（2022年12月31日：1,283日）。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期間(1)本集團與債權人執行經雙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2)大成糖業完成後，不再併入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及(3)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所致。

此外，隨著本集團恢復長春大合的營運，其營運逐步理順，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約20天（2022年12月31日：235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1（2022年12月31日：0.05）和0.1（2022年12月31日：0.03）。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氨基酸生產營運自2022年12月起恢復，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協議獲農投豁免貸款，大成糖業完成及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減少至約4,036,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787,100,000港元）。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4.5%（2022年12月31日：139.3%）。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了本報告第19頁「本年度重大交易」一段所披露的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帝豪轉讓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54,94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642,417,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分別約為1,420,21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80,503,000港元)及83,53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4,20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一筆金額約為109,89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3,636,000港元)的資產出售應收賬款作抵押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25.8%(2022年：無)。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及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人民幣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終止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大成糖業與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大成糖業認購方」)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大成糖業認購協議」)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誠如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所詳述，由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經延期最後完成日前仍未達成(或獲大成糖業認購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故大成糖業認購協議已予終止，而大成糖業認購協議項下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認購方的全部義務已予終止及終結。由於大成糖業認購協議終止，本公司有關其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亦予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重組

有關 (i)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 (ii) 因發行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而視作出售大成糖業的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大成玉米生化（作為賣方）與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生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佔大成糖業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銷售股份0.06港元。大成糖業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本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已由約64.04%減少至17.04%。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與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大成糖業將根據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0.1港元（「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視作出售本集團（不包括新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假設按初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大成糖業將發行合計1,380,000,000股大成糖業轉換股份。假設大成糖業之股權架構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外概無進一步變動，本集團於大成糖業的股權將於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悉數行使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後進一步減少至約8.96%（「大成糖業視作出售事項」）。

完成發出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有關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達成或豁免，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原預期於2024年3月21日作實。誠如大成糖業於2024年3月20日所公佈，由於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相關行政手續，故大成糖業與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已書面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延後至2024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帝豪轉讓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食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同日，帝豪賣方A與帝豪賣方C(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帝豪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帝豪完成後，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不包括新大成糖業集團)的一部分。

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糖業交付反擔保契據(「大成生化反擔保」)，使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糖業於2019年5月20日就帝豪食品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的債務向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提供的擔保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糖業提供最高負債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有關(i)大成糖業出售事項、(ii)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致大成糖業視作出售事項、(iii)帝豪轉讓及(iv)大成生化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為償還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56港元溢價約78.6%。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PRC LLP的普通合夥人，而PRC LLP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利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6,775,056.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00.00元)。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1,716,775,057港元，即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及10.44%。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並於本報告日期已全數動用。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對內，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徵收相關物業的剩餘部份的實行，以清償購買回購貸款（即帝豪食品、大成生物科技和長春大合所欠的若干貸款）的未付對價人民幣815,000,000元，並利用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商合作，積極參加動物飼料行業的會議和活動，與著名的動物飼料生產商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並保持賴氨酸產品的穩定生產，以鞏固其在行業中的地位。本集團目標是進一步升級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在2024年推出各種氨基酸新產品。預計在2024年，本集團的賴氨酸生產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和健康的現金流入。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促成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引進業界人士，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除本報告「本年度重大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一段所披露有關於2024年1月4日達成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以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2,154(2022年：3,500)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040,000港元(2022年：196,532,000港元)。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表現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54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王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學位。王先生現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中國吉林省多個省級單位／組織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王先生於1992年7月加入遼源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擔任總會計師。於2009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吉林煤業之副總經濟師及總會計，同時擔任吉林煤業多家全資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自2017年9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吉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並自2017年11月起至2022年9月進一步獲委任為總經理。於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間，彼兼任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9月起，王先生擔任農投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王貴成先生，56歲，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糧食儲存與分析。王先生於農業產業擁有逾32年經驗。王先生自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質檢主任。王先生其後於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積極參與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開發。於2017年3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生產營運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整體生產營運。於2018年12月，王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營運總監，並一直擔任本集團之營運總監之職務至今。王先生亦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大成糖業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終止擔任大成糖業主席及營運總監並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大成糖業執行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45歲，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經濟信息管理專業。李先生在中國多家證券交易商及財富管理公司積逾20年金融及財富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起加入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PRC LLP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最初擔任投資經理，現時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持有中國基金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43歲，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於2004年12月取得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姜女士於2023年1月獲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姜女士在中國多家私人企業已積逾20年會計經驗。姜女士於2007年3月加入吉林省通暢標識標牌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吉林省通暢服務中心)擔任會計員，現為財務部門主管。

譚超先生，67歲，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專業。譚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譚先生在中國多家國營企業及私營企業積逾42年會計經驗。譚先生於1987年3月至1994年7月擔任吉林省財政廳會計處副處長，及於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擔任吉林省國際經濟貿易開發公司財務處長。譚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曾任招賢求實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彼於2002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其後，譚先生繼續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並於2023年9月退休。

解梁秋女士，54歲，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吉林財貿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解女士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解女士自1992年7月起在長春工程學院任教，專注於會計及財務範疇之教育及研究。

高級管理層

沙雨峰先生，50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會計師。沙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沙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沙先生於中國多家私營企業及上市企業積逾28年會計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7年5月期間，沙先生加入中准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沙先生加入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0)，歷任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彼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其後，沙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間獲吉林省東北襪業紡織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台樹濱先生，43歲，於2004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2014年12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台先生於2020年10月取得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及於2021年9月取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農投。台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農投的董事。台先生亦於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10月獲晉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地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部。台先生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18日獲調任為大成糖業的非執行董事。

陳昇輝先生，40歲，自2018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2015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8年，現時亦為大成糖業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在任何時候於所有營運範疇均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以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以下目標，包括(1)提供優質食品及卓越服務，滿足客戶需求；(2)保護股東投資；及(3)為社會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了促使達成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設立了(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部門及團隊，以推動及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團隊職能的監督及管理。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分析、內部監控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有效性，將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產品安全審查、策略制定、業務規劃、資產分配及投資決策。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於本年度一直生效之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舉行及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l)	執行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成(主席)(a)	—	—	—	—	—	—	—
王貴成(b)	9/11	—	—	—	—	—	1/1
楊劍(c)	9/11	—	3/3	3/3	—	—	1/1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d)	4/5	—	—	—	—	—	—
高東升(e)	3/6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f)	5/5	2/2	2/2	2/2	—	—	—
譚超(g)	2/2	1/1	1/1	1/1	—	—	—
解梁秋(h)	5/5	2/2	—	—	—	—	—
董洪震(i)	5/6	2/2	—	—	—	—	1/1
伍國邦(j)	7/9	2/3	1/1	1/1	—	—	1/1
楊潔林(k)	5/6	2/2	—	—	—	—	1/1

備註：

- (a) 王成先生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b) 於本年度，王貴成先生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被要求棄權並避席。因此，在本年度的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中，王先生只出席了九次。
- (c) 於本年度，楊劍先生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被要求棄權並避席。因此，在本年度的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楊先生只出席了九次。楊先生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d) 李躍文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李先生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被要求棄權並避席。因此，在本年度的五次董事會會議中，李先生只出席了四次。
- (e) 高東升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高先生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被要求棄權並避席。因此，在本年度的六次董事會會議中，高先生只出席了三次。
- (f) 姜芳芳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 (g) 譚超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h) 解梁秋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 董洪霞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本年度，董女士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因為她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被要求棄權並避席。因此，在本年度的六次董事會會議中，董女士只出席了五次。
- (j) 伍國邦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伍先生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被要求棄權並避席其中一個會議。因此，在本年度的九次董事會會議中，伍先生只出席了七次。
- (k) 楊潔林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楊先生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被要求棄權並避席。因此，在本年度的六次董事會會議中，楊先生只出席了五次。
- (l)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4年1月8日召開會議，審查、制定及審議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24頁至第25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並將每年檢討該機制，以確保機制有效。我們於招聘及篩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程中所包含加強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流程

當本公司在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特別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就其角色可投入的時間及／或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專業資格。在考慮人選是否合適時，本公司會考慮各人選就本公司事務可投放的時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各人選在其所擔任的其他角色中已投放的時間／已作出的貢獻，包括：

- 在其他發行人擔任董事，而該（等）發行人正經歷交易特別活躍的時期，如收購或接管；
- 主持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當重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角色所考慮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或會包括會計及審計、合規、操守、內部監控、法律、風險管理、技術知識、人員管理、商業戰略及投資。本公司亦將考慮各人選的相關專業知識是否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戰略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1)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2)任命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述上市規則，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於本年度，伍國邦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譚超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伍先生及譚先生均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3，倘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續任應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附帶的致股東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然獨立且應予膺選連任的理由，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於作出該決定時的程序及討論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

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為確保董事可得到獨立意見，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除其本身的專業意見外，亦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簽署獨立聲明確認函確認)並檢討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本公司戰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重選或撤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擬進行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著重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慮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民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有效性，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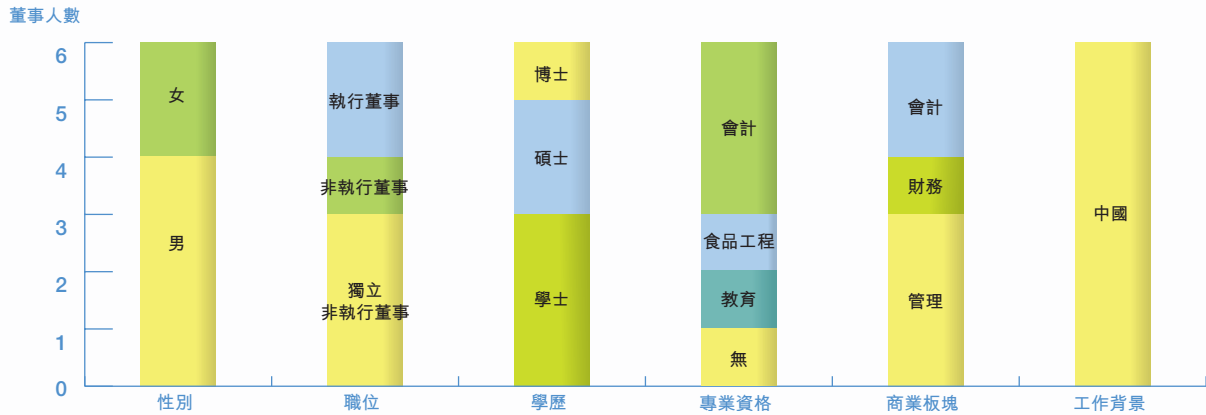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1) 於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3)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4) 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5) 擁有於彼所專長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及
- 6) 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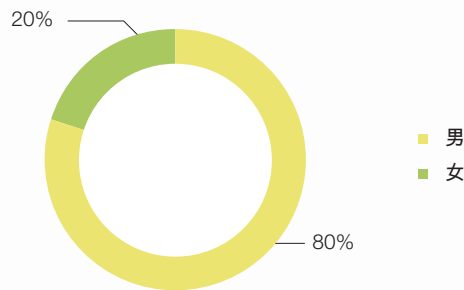
經檢討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僱員結構(包括高級管理層)如下圖標示：



由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性質仍極為依賴機器操作及體力勞動，於本集團內部難以達到性別比例平等。然而，本集團仍將於合理可行範圍內致力提高各職級在性別比例方面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會議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一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獲委任時，均將獲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新委任的董事亦將獲得必要的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其身為董事的責任。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王成(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王貴成		✓
楊劍(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高東升(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
譚超(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		✓
解梁秋(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
董洪霞(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
伍國邦(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		✓
楊潔林(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

A： 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研討會／會議

B： 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報告日期，王成先生為主席，彼主要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王貴成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本集團之產品開發事宜。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李躍文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分別於2023年8月10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及要員的責任保險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袍金	1,087	1,25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9	— 177
	159	177
總計	1,246	1,42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值 千港元
2023年				
姜芳芳(a)	47	—	—	47
譚超(b)	31	—	—	31
解梁秋(c)	47	—	—	47
董洪霞(d)	70	—	11	81
伍國邦(e)	179	—	—	179
楊潔林(f)	146	—	—	146
總計	520	—	11	531
2022年				
董洪霞	119	—	19	138
伍國邦	240	—	—	240
楊潔林	240	—	—	240
總計	599	—	19	618

企業管治報告

備註：

- (a) 姜芳芳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譚超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解梁秋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董洪霞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伍國邦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楊潔林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2年：無)。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袍金、薪金或管理層花紅。本年度並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2年：無)。

(c) 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值 千港元
2023年				
王成(a)及(b)	—	—	—	—
王貴成	567	—	148	715
楊劍(a)及(c)	—	—	—	—
總計	567	—	148	715
2022年				
楊劍(a)及(c)	—	—	—	—
王貴成(d)	50	—	18	68
張子華(a)及(e)	—	—	—	—
劉樹航(f)	603	—	140	743
總計	653	—	158	811

企業管治報告

備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王成先生、楊劍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各自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等並不獲享有任何基本薪金、津貼、管理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任何實物福利。
- (b) 王成先生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楊劍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王貴成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張子華先生於2022年10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劉樹航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d) 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數目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雖然核數師已於其報告中納入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原因如下：

(a) 落實徵收相關物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及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已將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轉讓予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獲吉林信達及農投告知，全數轉讓貸款已轉讓予農投。於2023年12月31日，農投（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前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就悉數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於2024年1月，債務重組計劃的主要部分中有關全數轉讓貸款已經達成。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1,580,000,000元（包括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775,057港元及自行集資基金）轉讓予農投，以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本集團將全力解決結欠長春潤德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15,000,000元，即回購貸款，當中包括帝豪食品、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大合所結欠之部分貸款，該等貸款先由當時債權人轉讓予吉林信達，再轉讓予長春潤德，最終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以總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向長春潤德購回。

就回購貸款而言，誠如先前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將以徵收位於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相關物業的若干部分已被抵押作為回購貸款的擔保，即使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回購貸款。

於本年度，就徵收相關物業與長春市人民政府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董事預期，徵收相關物業之所得款項將足夠清償回購貸款，並將會進一步籌集到新增資金供本集團營運之用。董事現時預期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將會於2024年及／或2025年期間支付。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局部恢復生產營運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最大限度地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預期將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2024年的銷售額。董事預期，氨基酸業務將於2024年為本集團帶來適度現金流入。

(c)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農投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經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0,7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5,5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農投集團的負債約達3,153,200,000港元，而農投集團同意在未來12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投集團將能夠通過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農投(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出售方)就玉米顆粒之供應所訂立之主供應協議(已自2023年12月21日生效)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d) 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發行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4日完成。本公司其後已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向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分別發行14,535,514,62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800,000港元，已用於向農投償還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從吉林信達轉給農投的全數轉讓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評估風險管理系統、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守企管守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成立執行委員會，旨在有效率及適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之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2. 連同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前，評估核數師之獨立性；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建議之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就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之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計團隊之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
9. 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外聘顧問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10. 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女士及譚超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用以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價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人士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31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段。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評核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應為候選人是否能分配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評估是否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使用下列因素：

- 1) 董事繼承計劃；
- 2) 本集團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之領導；
- 3)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環境及市場商業需求之變化；
- 4)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及專業才能；
- 5) 上市規則下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要求；
- 6) 性格及品格；

企業管治報告

- 7) 承諾作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及
- 8) 本報告第31頁至第33頁所述，董事會在各方面之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 提名委員會將就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舉行會議；及(ii) 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本公司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姜芳芳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4.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
5. 確保建立及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執行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至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向股東建議本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之任何決定；
-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事宜；及
-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所產生的核數師酬金為1,45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閱中期報告及通函所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為1,253,000港元的酬金。

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昇輝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迎新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6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公司網站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及公佈資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會上為股東提供提問機會，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亦設有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匯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及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與股東溝通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參閱，旨在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供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本公司已檢討及評估政策，並認為其於本年度得到有效實施，其依據為：

- 所有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後，可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取閱，以便股東和廣大投資界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及最新發展；
- 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個別股東及持份者接觸，鼓勵彼等參與並提問；及
- 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股東的請求或查詢後，本公司已即時予以處理。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3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董事			
-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0.053
現代農業	3,135,509,196	35.20%	332.4
滙港	2,508,407,357	28.16%	265.9
香港公眾持股量	3,262,989,164	36.63%	345.9
總計	8,907,405,717	100.00%	944.2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以批准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以批准(i)大成玉米生化(作為賣方)與大成糖業聯合要約人就買賣大成糖業出售股份而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ii)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8月3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12月21日舉行，以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12月31日舉行，以批准(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ii)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iii)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a)納入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及(b)反映增加法定股本。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向股東定期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維持漸進式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股息宣派與否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而定。
2.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第1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定。
3.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所規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並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因此已將其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中。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從而減低有關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促進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數值。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持份者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內部監控部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風險管理框架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並進行分析。對於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擁有具體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了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記錄。透過此舉，除找出主要風險外，亦找出減低有關風險所需之控制措施。此外，上述主要風險及監控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高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級管理層說明，其內部監控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審計團隊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與財務報表融合。核數師亦了解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 2023 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已引進策略性投資者，協助解決流動性問題	繼續致力促使相關物業的徵收以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維持長春大合的業務運營以產生現金流入
無法及時重續銀行貸款	已引進策略性投資者及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促成債務重組計劃	繼續努力促成徵收相關物業，以結付其餘貸款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於賴氨酸市場直接面對激烈競爭	加強研發，並以多元化產品系列及組合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目標 就本集團產品探索新出口市場
營運風險： 生產廠房老化	生產力因生產設備老化而降低	不斷努力研發，提高效率，推出新產品 升級生產設施，從而改善生產技術效率及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

於本年度，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用，並認為該等制度為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相關守則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內部審計團隊，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年度檢討亦涵蓋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概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不論所設計及保留的內部監控制度多完善，制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沒有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審計團隊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按其風險評估方法決定，其風險評估方法是以COSO內部控制框架為基礎，考量有關因素如已識別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各主要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內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特定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審計團隊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布，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分別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管有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將有關消息向並無利害關係的執行董事匯報，再由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然後，董事會將商討及相應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或發佈事宜，並相應物色及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指定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 遵守上市規則採納統一的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定。隨後，於2023年12月31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 納入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及(ii) 反映增加法定股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取閱。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i)股東週年大會；或(ii)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報告第9頁至第10頁之致股東簡報及第11頁至第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第47頁至第50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段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一節內披露。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概述於本報告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規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46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呈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並未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3,137,033,000港元，是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29.4%，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9.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36.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4.7%。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集團必須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例或法規事件。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為本集團發展的強大後盾。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相信此等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同時，本集團亦將會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可能因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之負面影響。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遴選優質供應商，致力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及評核供應商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合作，並作為物色其他供應商的參考。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成(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王貴成
楊劍(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高東升(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譚超(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
解梁秋(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董洪霞(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伍國邦(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
楊潔林(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王貴成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當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王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的任期(全部均於本年度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王成先生、李躍文先生、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於本年度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4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分別由2023年12月11日及2022年10月31日起生效，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3年8月10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自2023年8月10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8月10日起為期兩年。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既有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概述如下：

- 王貴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大成糖業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股東）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帝豪買賣協議及大成生化反擔保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9頁至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重大交易」一節。
- (i) 楊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及農投的董事兼總經理）；(ii) 李躍文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擁有PRC LLP約13.3%的投資資本）的副總經理）；及(iii) 王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及農投的主席），被視為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當時擁有權益。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1頁至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重大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一節。



董事會報告

- 楊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及農投的董事兼總經理)亦被視為於2023主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有關2023主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61頁至第62頁「持續關連交易 — 2023主供應協議」各段。
- 王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及農投的主席)亦被視為於(a)(i)長春大合、帝豪食品、長春寶成、大成生物科技(統稱「**相關附屬公司**」);與(ii)農投訂立的債務重組計劃服務協議(「**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b)2023主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有關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2023主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61頁至第63頁「持續關連交易 — 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2023主供應協議」各段。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第61頁至第64頁「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王貴成	500,000	—	5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備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f)
滙港	實益擁有人	(a)	2,508,407,357	28.16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	(b)	8,308,269,029	93.27
吉林利亨	實益擁有人	(c)	14,535,514,629	163.18
吉林元亨	實益擁有人	(d)	2,732,235,940	30.67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	(e)	1,749,858,609	19.64

備註：

- (a) 滙港由李政浩先生（「李先生」）及孫臻女士（「孫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孫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i) 現代農業持有的8,308,269,029股股份之中，5,172,759,833股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現代農業為3,135,509,19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代農業將成為8,308,269,029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0%。經獨立股東於2023年8月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代農業已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的豁免，因此，現代農業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 (ii) 現代農業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該公司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中有60%由農投（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26.7%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及13.3%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現代農業基金、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c) 所有股份代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吉林利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吉林利亨將成為14,535,514,629股股份之持有人，佔經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90.3%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9.7%）及現代農業基金。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利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1.1%、由現代農業基金擁有1.11%、由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市國資委**」）擁有約51.9%及長春市財政局擁有約48.1%）擁有67.8%、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8.5%及由農投擁有1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基金、農投、吉林長白山、長春市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各自被視為於吉林利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所有股份代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吉林元亨發行的股份。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吉林元亨將成為2,732,235,940股股份之持有人，佔經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吉林元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於本報告日期，吉林元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2.2%、由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90.3%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9.7%）擁有62.5%、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擁有15.6%、由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2.5%及由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長春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長白山、吉林省國資委、吉林省財政廳及長春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吉林利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 (f) 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8,907,405,7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之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i) 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2023主供應協議

於2020年11月27日，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農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i)農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持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玉米顆粒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新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為1,793,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持續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新主銷售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為131,000,000港元）。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新主供應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農投（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簽訂2023主供應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1日（即在2023年12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於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後，新主供應協議已同時終止。有關2023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新主供應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農投集團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新主供應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農投集團須按市價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且有關價格（不計及運輸、倉儲、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不得高於下列價格中任何一個／最高價者：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發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15日內，中國國家糧食交易中心官方網站(www.grainmarket.com.cn)上發放及公佈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平均單位價格（此定價條款不適用於2023主供應協議）；

董事會報告

- (2)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乃按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公佈的上述最後交易配對日所有玉米交易的平均單位玉米交割結算價計算；及
- (3)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一日，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自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合共約428,000,000港元的玉米顆粒。由於2023主供應協議僅於2023年12月21日生效，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進行採購。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須於新主銷售協議年期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倘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延遲付款，本集團所收取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a)本集團不時向獨立客戶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新主銷售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新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本集團須按市價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且本集團所收取的單位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平均單位價格(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釐定市場費率時，本集團參考其不時為其客戶編製報價單時自中國不同地區的其他業界商戶所取得的價格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根據新主銷售協議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ii) 債務重組計劃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相關附屬公司與農投訂立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委任農投，而農投同意作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中介人就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結欠吉林信達的債務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長春潤德的債務約人民幣815,000,000元的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吉林省國資委以及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聯絡並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整體時間表及執行提供諮詢服務，固定期限為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為期三年。

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相關附屬公司應在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前向農投支付後付的年度服務費。

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27日的三年內，相關附屬公司每年應向農投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為人民幣19,800,000元（約21,780,000港元）。該年度服務費參照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取得的費用報價釐定，具體而言指兩家具有國有股權架構的獨立服務供應商及吉林省一家專業資產重組諮詢公司的費用報價。

就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6年12月27日止三年每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9,800,000元（約合21,780,000港元），即農投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定收取的年度服務費。

於本年度，農投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收取年度服務費約21,800,000港元。

由於農投附屬公司由農投全資擁有，而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而作為控股股東，因此，農投及農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及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2023主供應協議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鑒於農投可以與吉林省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相比較低的年度服務費促使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落實，若債務重組計劃可成功實施，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本公司亦已遵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i)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5.2%權益的控股股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擬將可換股債券的第一次經延長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次延長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第二次延長亦已於該日作實。有關第二次延長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的通函。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3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 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 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PRC LLP的普通合夥人，而PRC LLP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利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作實。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及10.44%。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本集團與農投集團訂立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候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集資活動

除本報告第21頁至2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年度重大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提及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0年5月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錦州元成未能達成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就錦州建設銀行向錦州元成提供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未能履行或遵守該等財務契諾賦予錦州建設銀行宣佈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總額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與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最高擔保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2月22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錦州建設銀行已向瀋陽市中級法院申請而瀋陽市中級法院已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佈多項保全命令，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金額總值為人民幣213,882,635.55元。

誠如大成糖業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已於2023年11月轉讓予吉林信達。於2023年12月28日，(i)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大成糖業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同意於大成糖業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以清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將獲豁免。於本報告日期，新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此外，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本集團在大成糖業的權益已由約64.04%降至17.04%。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包括錦州元成)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所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以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長春建設銀行及進出口銀行所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銀團貸款」)。

董事會報告

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為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提供抵押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0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未能償還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長春建設銀行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的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欠付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人民幣74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本公司於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的擔保。本公司於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擔保本金金額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大成糖業集團亦未能償還帝豪食品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的定期貸款大成糖業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擔保。

此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上述貸款，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發生交叉違約。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吉林信達亦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訂立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亦代表長春建設銀行）已各自同意向吉林信達出售，而吉林信達已同意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購買（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及吉林信達已同意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購買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包括抵押權）及利益。

於2022年3月8日，誠如本公司所宣佈，進出口銀行已與吉林信達訂立轉讓協議，以轉讓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之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及欠付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及長春建設銀行的大成生化銀團貸款的部分。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包括(i)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ii)結欠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的部分大成生化銀團貸款。



董事會報告

2023年12月31日，吉林信達及農投通知本集團，全部轉讓貸款(包括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農行轉讓貸款和建行轉讓貸款)已轉讓予農投。同時，農投(作為全部轉讓貸款的當時債權人)與作為全部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的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債務重組協議(構成債務重組安排的一部份)，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清償全部轉讓貸款。於2024年1月4日，合共人民幣1,580,000,000元(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775,057港元及自行集資基金)已用於償還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全數轉讓貸款，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 (3)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述，錦州元成未能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2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結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有關貸款已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按揭作為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

大成糖業完成後，本集團在大成糖業的權益已由約64.04%降至17.04%。因此，新大成糖業集團(包括錦州元成，因此亦包括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成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4至167頁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一節。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426,100,000港元及4,036,9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貴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有關事項無法實現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債務重組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貴集團與債權人訂立多份債務重組協議，以改進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重組過程已大致已完成，貴集團因而確認債務重組收益4,284,800,000港元。

因為債務重組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程度，吾等將之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按取得的債務重組協議，並審閱當中條款，以評估管理層所作出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
- 覆核債務重組收益之計算是否正確；及
- 取得債權人之確認函，以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結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於2023年6月2日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3年6月15日進一步延後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期」)，並已於2023年8月3日(「第二次修訂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貴公司股東批准。

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時，涉及管理層之主要判斷及推測，並由管理層參考外聘估值師所進行之獨立估值後評估。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允值時，已考慮到無風險比率及貼現比率等關鍵假設。

於第二次修訂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負債部分分別為104,700,000港元及694,300,000港元。修改可換股債券所得301,4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

因為可換股債券於第二次修訂日期之公允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允值計算之重大程度，尤其是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吾等將之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分析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識別進一步延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以及所用方法及相關假設；
- 質疑計算所用假設、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程度；及
- 核查計算是否正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工作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核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呈報之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它們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4年3月28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蘇進威
執業證書號碼：P075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373,938	12,711
銷售成本		(1,330,301)	(5,381)
毛利		43,637	7,330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26,173	16,7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83)	(9,197)
行政費用		(304,070)	(258,308)
其他支出		(256,325)	(496,389)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421,870	—
債務重組收益	7(c)	4,284,830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9	301,364	—
財務成本	6	(750,351)	(685,1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701,045	(1,424,946)
所得稅抵免	10	42,082	46,7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3,743,127	(1,378,1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35(a)	481,466	(141,4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4,224,593	(1,519,56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73,435)	433,334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4	(79,63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5(b)	(326,685)	—
		(779,752)	433,334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78,985	—
所得稅影響		(15,797)	—
		63,188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716,564)	433,33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3,508,029	(1,08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24,593	(1,443,068)
非控股權益		—	(76,497)
		4,224,593	(1,519,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743,127	(1,301,6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1,466	(141,407)
		4,224,593	(1,443,06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3,508,029	(1,021,289)
非控股權益		—	(64,942)
		3,508,029	(1,086,231)
每股盈利(虧損)，產生自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2	42.0 港仙	(14.6)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5.4 港仙	(1.6) 港仙
		47.4 港仙	(16.2) 港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2	25.7 港仙	(14.6)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3.4 港仙	(1.6) 港仙
		29.1 港仙	(16.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23,699	4,706,470
使用權資產	14	396,473	451,0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835
無形資產	15	2,047	3,75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9	208	2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7,140	—
		4,239,567	5,162,3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8,332	216,720
應收貿易賬款	22	140,214	59,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63,196	367,995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2,157	1,055
財務擔保資產	41	227,2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11	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8,246	41,766
		969,529	687,5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904,170	1,201,5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6	3,571,683	4,046,18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46	840
應付稅項		103,533	104,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3,587,853	7,113,550
租賃負債	28	345	1,902
財務擔保負債	41	227,273	—
可換股債券	29	—	1,037,451
		8,395,603	13,506,004
流動負債淨值		(7,426,074)	(12,818,450)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186,507)	(7,656,1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0,582	—
租賃負債	28	—	345
遞延收入	30	31,327	100,806
遞延稅項負債	31	7,240	29,788
可換股債券	29	801,250	—
		850,399	130,939
負債淨值		(4,036,906)	(7,787,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90,741	890,741
儲備		(4,927,647)	(8,429,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036,906)	(7,538,993)
非控股權益		—	(248,063)
虧絀總值		(4,036,906)	(7,787,056)

第74頁至第167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成
董事

王貴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0,741	2,849,298	745,826	972,056	15,677	113,808	2,077,505	(15,203,904)	(7,538,993)	(248,063)	(7,787,0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224,593	4,224,593	—	4,224,5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63,188	—	—	—	—	—	63,188	—	63,188
— 匯兌調整	—	—	—	—	—	—	(373,435)	—	(373,435)	—	(373,435)
—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4)	—	—	—	—	—	—	(79,632)	—	(79,632)	—	(79,63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5)	—	—	—	—	—	—	(326,685)	—	(326,685)	—	(326,685)
	—	—	63,188	—	—	—	(779,752)	—	(716,564)	—	(716,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63,188	—	—	—	(779,752)	4,224,593	3,508,029	—	3,508,029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人權益變動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3,620)	—	—	3,620	—	137,467	137,467
	—	—	—	—	(110,596)	—	—	—	(110,596)	110,596	—
	—	—	—	—	(114,216)	—	—	3,620	(110,596)	248,063	137,46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130,184)	—	—	(44,400)	—	174,584	—	—	—
可換股債券屆滿時轉發	—	—	—	(972,056)	—	—	—	972,056	—	—	—
修改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104,654	—	—	—	—	104,654	—	104,654
轉發	—	—	—	—	—	3,100	—	(3,100)	—	—	—
	—	—	(130,184)	(867,402)	—	(41,300)	—	1,143,540	104,654	—	104,654
於2023年12月31日	890,741	2,849,298*	678,830*	104,654*	(98,539)*	72,508*	1,297,753*	(9,832,151)*	(4,036,906)	—	(4,036,9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890,741	2,849,298	745,826	972,056	15,677	113,808	1,655,726	(13,760,836)	(6,517,704)	(183,121)	(6,700,8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443,068)	(1,443,068)	(76,497)	(1,519,5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調整	—	—	—	—	—	—	421,779	—	421,779	11,555	433,33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	—	—	—	421,779	(1,443,068)	(1,021,289)	(64,942)	(1,086,231)
於2022年12月31日	890,741	2,849,298*	745,826*	972,056*	15,677*	113,808*	2,077,505*	(15,203,904)*	(7,538,933)	(248,063)	(7,787,05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4,927,647,000港元(2022年：8,429,734,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i) 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進行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 於過往年度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溢價；及(iii) 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物業重估儲備／可換股債券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本公司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701,045	(1,424,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7,099	(148,838)
<hr/>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8,144	(1,573,784)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92,793	726,218
銀行利息收入		(37)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值		650	5,904
債務重組收益	7(c)	(4,284,830)	—
遞延收入攤銷		(5,054)	(7,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3,020	308,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2,151	22,137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421,8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淨值	35(a)	(621,286)	—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13	(7,408)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9	(301,3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21,276	4,7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淨值		835	5,421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395)	2,1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38	4,111	10,400
應付其他稅項超額撥備撥回		(4,38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208)	(1,276)
應付賬款撤回		—	(2,538)
存貨撤減(撤減撥回)，淨值		1,507	(1,996)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25,350	(142,133)
應收貿易賬款		(151,001)	47,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3,934)	(35,771)
已抵押存款		57	328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042)	(1,217)
應付貿易賬款		21,553	114,1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530,936	431,64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7)	(85)
<hr/>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50,498)	(88,055)
已收利息		37	45
<hr/>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值		(50,461)	(88,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6)	(6,176)
添置土地及樓宇		(41,330)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34	(120)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35(a)	29,5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7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14,370)	(41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964	192,6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3,236)	(68,945)
償還租賃負債		(1,916)	(1,915)
已付利息		(53,193)	(12,05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33	112,619	109,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47,788	21,3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66	21,810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值		(1,308)	(1,3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8,246	41,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重估金額／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426,1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2,818,5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4,036,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7,787,100,000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估計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通過經營獲得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落實徵收相關物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及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已將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獲吉林信達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告知，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全數轉讓貸款」)已轉讓予農投。於2023年12月31日，農投(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前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就悉數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於2024年1月，債務重組計劃的主要部分中有關全數轉讓貸款已經達成。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1,580,000,000元(包括於2024年1月4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775,057港元及自行集資基金)轉讓予農投，以用於償還全數轉讓貸款，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本集團將全力解決結欠長春潤德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15,000,000元，當中包括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所結欠之部分貸款，該等貸款先由當時債權人轉讓予吉林信達，再轉讓予長春潤德，最終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以總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向長春潤德購回(「回購貸款」)。

就回購貸款而言，誠如先前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將以徵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剩餘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相關物業的若干部分已被抵押作為回購貸款的擔保，即使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回購貸款。

2.2 持續經營 (續)

(a) 落實徵收相關物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於本年度，就徵收相關物業與長春市人民政府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董事預期，徵收相關物業之所得款項將足夠清償回購貸款，並將會進一步籌集到新增資金供本集團營運之用。董事現時預期購買回購貸款的未支付代價將會於2024年及／或2025年期間支付。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局部恢復生產營運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最大限度地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預期將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2024年的銷售額。董事預期，氨基酸業務將於2024年為本集團帶來適度現金流入。

(c) 來自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農投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經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0,7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5,5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農投集團的負債約達3,153,200,000港元，而農投集團同意在未來12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投集團將能夠通過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農投(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出售方)就玉米顆粒之供應所訂立之主供應協議(已自2023年12月21日生效)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持續經營(續)

(d) 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吉林利亨」)及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吉林元亨」)(統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發行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4日完成。本公司其後已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向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分別發行14,535,514,62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800,000港元，已用於向農投償還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從吉林信達轉給農投的全數轉讓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

董事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預測，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

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有可能並不恰當。

如果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營運，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均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已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有關豁免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了暫時寬免，使其無需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規定，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有關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易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詳述的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外，預期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既有不一致性。該等準則已予修改，因此，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須確認全數所得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即使該等資產是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需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之安排，及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別是否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就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投資或其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除外。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倘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外，在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的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是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金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是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出現減值的資產則除外，該等資產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是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預期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乎情況而定)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預期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是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 | | |
|-----|---|--|
| 級別一 | —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級別二 | —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 級別三 | —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在營運上及就財務報告而言，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的其他部分清楚區分。其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地區，或是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一項相關聯計劃的一部分，或是專為轉售而取得的附屬公司。於進行處置或當經營業務符合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將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界定關連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租賃樓宇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是列為物業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是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6.7%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應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下跌，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份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部分單獨列作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部分。

並無產生獨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應付金額被視為總代價的一部份，會分配至合約中單獨識別的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就本集團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租賃期與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在租期屆滿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認購權，在此情況下，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土地	11至52年
辦公室物業	3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支付金額；
- (d)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認購權的行使價；及
- (e) 為終止租賃而繳納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認購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本集團會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倘租賃修改並無列為一項單獨租賃，則於該租賃修改生效當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終止經修改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按經修訂租期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訂明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倘相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本集團就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該變動的入賬方式相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會於(i)本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項目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允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iii)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可能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所確認或然代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其後變動。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值列賬，且毋須計提減值。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於補償投資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其後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之股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需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中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首次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確認。

當及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合約發行人須就合約持有人承受之損失向該持有人作出特定賠償付款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允值則作別論)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隨後，財務擔保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現金不足額為預期就持有人承擔的信貸虧損賠償予持有人之付款，減該實體預期自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額擔保，則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現金不足額將與擔保資產的估計現金不足額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就進行金融工具減值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參與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當日視為首次確認日期，且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會對財務擔保合約違約之風險變動。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釐定不入賬列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撇銷

當本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本集團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撇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負債入賬，直到債券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的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往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的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當換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的結餘會轉撥往累計損益。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是按分配的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將有可能須以未來資金流出以清償債務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用作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於呈報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商譽或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擬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補助金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之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本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之貨品或服務。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或服務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或服務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續)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之考慮。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強制性以公允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賬款之金額。相反，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之權利或於代價付款成為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就一份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無關連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條件，在交付貨品之前，付款一般不會成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但本集團可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者除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之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之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金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是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是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根據強積金計劃，由於供款在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已全數歸屬於僱員，故概無就強積金計劃沒收的供款可供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僱主將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應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之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及使用現金流預測的財務計劃評估。然而，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條件均可以預測，故此假設並非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的保證。

於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的控制權

於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後，管理層確定其已失去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大成的控制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因此，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負債淨額。

管理層經考慮所獲之法律意見後，認為緊接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前，本集團毋須就哈爾濱大成賬目中所記錄的任何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未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其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呈報期末的前瞻性資料。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一，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減值目的)的公允值是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須就評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規模、年期及位置等主要估值屬性的差異對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樓宇除外)的估值是使用市場法或(若無二手價格可用)成本法進行。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類似資產之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相對的狀況及用途。成本法按類似資產的現時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所評估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安裝及佣金等成本以及顧問費用，隨後因應狀況、用途、年期、損耗及功能上及經濟上陳舊產生之應計折舊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釐定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是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額外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及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所得稅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約405,600,000港元(2022年：404,1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約4,541,500,000港元(2022年：7,219,5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約2,763,800,000港元(2022年：2,833,500,000港元)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評估技術進行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此估值技術需要本集團確定可比較公司及選擇適合的貼現率、實際利率、信貸價差及無風險利率等，均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2022年：四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3年12月21日，出售大成糖業集團(不包括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連同帝豪食品，統稱「帝豪公司」)(「新大成糖業集團」)事項已完成，因此，由新大成糖業集團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述。帝豪公司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仍歸類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玉米甜味劑分部。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17,221	1,156,717	—	—	1,373,938
分部業績	(314,902)	(107,115)	(50,040)	(15,255)	(487,312)
銀行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入					37,609
債務重組收益					4,284,830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21,870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1,3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6,968)
財務成本					(750,351)
除稅前溢利					3,701,045
所得稅抵免					42,082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3,743,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481,466
本年度溢利					4,224,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801	5,351	—	6,559	12,711
分部業績	(355,689)	(299,567)	(43,147)	(13,688)	(712,091)
銀行利息收入					22
未分配收入					29,5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57,252)
財務成本					(685,178)
除稅前虧損					(1,424,946)
所得稅抵免					46,78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378,1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41,407)
本年度虧損					(1,519,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資本開支	763	1,082	—	13	1,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94	98,407	14,884	8,869	225,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a)	8,609	6,794	1,256	—	16,659
存貨撇減，淨值	—	—	—	1,511	1,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650	—	—	—	6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淨值	835	—	—	—	8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779)	(461)	—	1,115	(125)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	(982)	—	—	(98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640	1,564	(93)	—	4,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本開支	—	—	588	—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7,866	—	57,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a)	—	—	3,742	—	3,7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	(83)	—	(83)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淨值	—	—	587	—	587
應付其他稅項超額撥備撥回	—	—	(4,385)	—	(4,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1,276	—	21,276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	(4)	—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資本開支	688	5,339	—	13	6,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280	101,649	16,054	9,251	254,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a)	10,063	5,736	—	671	16,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5,904	—	—	—	5,90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值	(1,652)	(1,624)	—	1,280	(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淨值	5,415	6	—	—	5,4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1,537)	(1,582)	—	1,397	(1,722)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淨值	2,142	—	—	—	2,1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9,559	220	403	—	10,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315	406	—	4,721
撤回應付賬款	(1,598)	(616)	—	(324)	(2,5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本開支	—	—	136	—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4,138	—	54,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a)	—	—	3,917	—	3,9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值	—	—	446	—	44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218	—	218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750,000港元(2022年：1,750,000港元)，並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019,736	12,711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354,202	—
	1,373,938	12,7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430,580	346,575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10,233	12,992
	440,813	359,567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	4,221,636	5,159,792
香港	583	2,333
	4,222,219	5,162,125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的交易收益概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玉米甜味劑 客戶A	*	66,495

* 該等客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1,373,938	12,711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30	5,054	7,451
銀行利息收入		3	22
政府補助金(b)		—	144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7,40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125	1,722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559
撤回應付賬款		—	2,538
其他		13,583	4,360
		26,173	16,796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102,520,000港元(2022年：87,024,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6. 財務成本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62,182	464,118
農投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37(i)	30,287	20,349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88,051	102,104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69,817	98,596
租賃負債利息		14	11
		750,351	685,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9,022	152,0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72	43,004
	113,794	195,103
出售存貨的成本(a)	1,330,301	5,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154	254,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09	18,220
遞延收入攤銷	(5,054)	(7,45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450	2,200
— 非核數服務費	1,253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7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淨值	835	5,421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982)	2,1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4,111	10,1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07	10,2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125)	(1,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值	650	5,904
匯兌虧損，淨值	8,223	17,07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值(b)	1,511	(1,996)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7,408	—
債務重組收益(c)	4,284,830	—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支出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b) 存貨撇減包括本年度分別計入其他開支及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1,511,000港元及無(2022年：存貨撇減撥回包括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撥回559,000港元及1,437,000港元)。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公告。於2023年12月31日，農投(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時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就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因此，本年度已確認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4,284,800,000港元(即緊接債務重組日期前全數轉讓貸款(包括當時尚未支付的利息)約人民幣5,436,300,000元與向農投清償的金額約人民幣1,58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023年			總值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王貴成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 獲委任)	567	—	148	715
楊劍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 獲委任及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 獲委任)	—	—	—	—
高東升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	—	—	—
	567	—	148	7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超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	31	—	—	31
姜芳芳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 獲委任)	47	—	—	47
解梁秋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 獲委任)	47	—	—	47
董洪霞女士(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70	—	11	81
伍國邦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	179	—	—	179
楊潔林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146	—	—	146
	520	—	11	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2022年			總值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貴成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 獲委任)	50	—	18	68
楊劍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	—	—	—	—
張子華先生(於2022年10月11日辭任)	—	—	—	—
劉樹航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辭任)	603	—	140	743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先生	—	—	—	—
	653	—	158	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女士	119	—	19	138
伍國邦先生	240	—	—	240
楊潔林先生	240	—	—	240
	599	—	19	618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本公司董事的績效相關花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名(2022年：一名)為董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22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85	3,6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3,957	3,691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	4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績效相關花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2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42,082)	(46,788)
所得稅抵免	(42,082)	(46,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1,045	(1,424,94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27,817	(329,983)
不可扣除費用	12,294	17,545
免課稅收入	(50,725)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41,617	16,36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707	246,956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7,792)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回	—	2,328
所得稅抵免	(42,082)	(46,788)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2023年	2022年 (重新呈列)
溢利(虧損)(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743,127	(1,301,6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1,466	(141,407)
	4,224,593	(1,443,06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07,405,717	8,907,405,71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42.0	(1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	(1.6)
	47.4	(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附註	2023年	2022年 (重新呈列)
溢利(虧損)(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743,127	(1,301,6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1,466	(141,407)
		4,224,593	(1,443,068)
持續經營業務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9	(301,364)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69,817	—
		(131,54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調整後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611,580	(1,301,6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1,466	(141,407)
		4,093,046	(1,443,06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07,405,717	8,907,405,717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5,172,759,83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80,165,550	8,907,405,71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5.7	(1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1.6)
		29.1	(16.2)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假設轉換所具攤薄作用如上表所述。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2022年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26,744	355,608	7,362	416,756	4,706,470
添置		—	1,241	46	1,159	2,446
出售		—	(650)	—	—	(650)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34	(137,522)	(35,450)	(515)	(29,475)	(202,962)
出售附屬公司	35(b)	(240,093)	(70,867)	(304)	(1,061)	(312,325)
減值		—	(18,229)	—	(3,047)	(21,276)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86,393	—	—	—	86,393
折舊		(208,674)	(72,372)	(1,974)	—	(283,020)
匯兌調整		(108,152)	(5,382)	(763)	(37,080)	(151,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18,696	153,899	3,852	347,252	3,823,699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4,426,856	497,098	11,624	445,789	5,381,367
添置		—	253	—	5,923	6,176
出售		—	(11,667)	—	—	(11,667)
折舊		(203,590)	(101,252)	(3,530)	—	(308,372)
減值		—	—	—	(4,721)	(4,721)
匯兌調整		(296,522)	(28,824)	(732)	(30,235)	(356,313)
於2022年12月31日		3,926,744	355,608	7,362	416,756	4,706,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8,368,630	134,039	497,716	9,000,385
按估值	3,527,370	—	—	—	3,527,37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08,674)	(8,214,731)	(130,187)	(150,464)	(8,704,056)
	3,318,696	153,899	3,852	347,252	3,823,699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9,420,628	166,398	587,047	10,174,073
按估值	4,130,334	—	—	—	4,130,3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03,590)	(9,065,020)	(159,036)	(170,291)	(9,597,937)
	3,926,744	355,608	7,362	416,756	4,706,470

廠房及機器

董事已審閱玉米提煉分部(該分部自2020年停產)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並認為使用或銷售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減少18,229,000港元以反映該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16,487,000港元乃經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價)而釐定。

根據市場法估計廠房及機器之公允值所用關鍵假設包括近期支付類似資產之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相對的狀況及用途、對各資產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項目及同類項目在壽命、狀況及用途的不同。廠房及機器的估值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本集團租賃樓宇位於於中國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乎8年至49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值合共1,183,967,000港元(2022年：1,198,803,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產證明書。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採用成本模式列賬，則其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將約為3,029,451,000港元(2022年：3,426,435,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其在2023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用途進行重估。於考慮租賃樓宇在相關月份之折舊後，董事認為租賃樓宇在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董事採用賬面值約3,318,696,000港元作為2023年12月31日的公開市值。物業重估收益78,985,000港元(計及所得稅影響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持續經營業務約7,408,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無)的物業重估收益已於年度損益中確認。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一次，惟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或有需要作更頻密估值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報告日期一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3,317,531	3,317,531
住宅物業	—	1,165	—	1,165
	—	1,165	3,317,531	3,318,696
	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3,904,471	3,904,471
住宅物業	—	1,250	21,023	22,273
	—	1,250	3,925,494	3,926,744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中國若干住宅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並分類為級別二公允值計量。其他中國住宅物業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並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年內級別三公允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25,494	4,425,515
物業重估收益，淨值	86,393	—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137,522)	—
出售附屬公司	(240,093)	—
折舊	(208,574)	(203,497)
匯兌調整	(108,167)	(296,524)
於12月31日	3,317,531	3,925,494

以下為於2023年5月31日就租賃樓宇估值(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興建成本(人民幣/每平方米)	人民幣540元— 人民幣4,300元	人民幣620元— 人民幣2,000元

以上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租賃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14. 使用權資產

	附註	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448,736	2,333	451,069
添置		41,330	—	41,330
折舊		(20,401)	(1,750)	(22,151)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34	(13,265)	—	(13,265)
出售附屬公司	35(b)	(38,813)	—	(38,813)
匯兌調整		(21,697)	—	(21,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395,890	583	396,473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500,196	4,083	504,279
折舊		(20,387)	(1,750)	(22,137)
匯兌調整		(31,073)	—	(31,073)
於2022年12月31日		448,736	2,333	451,0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55,968	5,249	661,2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0,078)	(4,666)	(264,744)
		395,890	583	396,4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84,745	16,242	800,9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36,009)	(13,909)	(349,918)
		448,736	2,333	451,069

租賃土地的餘下租期介乎8年至49年，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租期為3年，出租人及承租人均無選擇權於租期屆滿後終止或重續租約。

限制或契諾：

就辦公室物業租賃而言，租約規定一項限制，即未經出租人批准，有關物業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物業。此外，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態，並於租期結束時將物業恢復至原先狀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出售附屬公司	3,751 (1,704)
於 2023年12月31日	2,047
於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2,047 —
	2,04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5,290 (1,539)
	3,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地點/成立地點	法人團體類別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52,758,600港元	— (附註35)	64	投資控股
帝豪食品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5,1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307,574,472元	100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錦州元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2,504,000美元	— (附註35)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770,000美元	— (附註35)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668,000美元	— (附註35)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哈爾濱大成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3,000,000元	— (附註34)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 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 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9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9,227,952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45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40,409,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的生化產品
大成生物科技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66,150,000 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 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 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惠成進出口 有限公司 [#]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負債/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16. 附屬公司(續)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顯示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各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財務資料是按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列出。

大成糖業集團	
2022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36%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375,870
成本及支出	(595,792)
所得稅抵免	7,431
本年度虧損	(212,491)
其他全面收益	32,09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180,392)
大成糖業集團內非控股權益	(451)
大成糖業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180,843)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虧損	(76,497)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64,65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流動資產	122,245
非流動資產	564,862
流動負債	(1,329,029)
非流動負債	(39,045)
負債淨值	(680,967)
大成糖業集團內非控股權益	(5,931)
大成糖業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值	(675,03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48,944)
以下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值：	
經營活動	13,275
投資活動	19,635
融資活動	(36,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註冊及繳足股本的40%(2022年:40%)，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草本甜味劑產品業務。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原因是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大成禾新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應佔大成禾新的本年度未確認虧損金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55,000港元(2022年:65,000港元)及9,881,000港元(2022年:9,826,000港元)。

下表呈列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的大成禾新管理賬目上財務資料概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值：		
流動資產	7,180	7,346
非流動資產	53,876	55,100
流動負債	(80,498)	(82,269)
負債淨值	(19,442)	(19,823)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值：		
收益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	(139)	(161)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商譽	12,115	12,115
應佔負債淨值	(9,992)	(9,992)
出售一塊土地的收益的未變現部分	(2,123)	(2,123)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萬祥」)註冊及繳足資本的43.5%。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雖然萬祥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將由本集團提名，但若干重要事項須經本集團及萬祥其他擁有人批准。因此，萬祥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呈列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的萬祥管理賬目上財務資料概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值：		
流動資產	3,570	3,683
非流動資產	34,333	35,503
流動負債	(85,590)	(77,187)
負債淨值	(47,687)	(38,001)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	279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9,413)	(49,370)
對賬：		
權益總值	(47,687)	(38,001)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	43.5%	43.5%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值(受限於投資成本)	(9,992)	(9,992)
商譽	12,115	12,115
出售一塊土地的收益的未變現部分	(2,123)	(2,123)
權益賬面值	—	—
總值：		
收益	187	787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	(10,348)	(9,497)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3,781)	(3,023)
利息開支	(3,989)	(4,465)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a)	—	—

備註：

- (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萬祥的虧損，原因是應佔萬祥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萬祥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應佔萬祥的本年度未確認虧損金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4,501,000港元(2022年：4,131,000港元)及11,871,000港元(2022年：7,3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208	208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指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等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擬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a)	17,140	—

備註：

- (a) 上市股本投資指在聯交所上市的大成糖業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以呈報期末在聯交所的買入價為基礎。

21.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439	205,806
製成品	56,893	10,914
	148,332	216,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0,900	477,422
虧損撥備	(340,686)	(417,577)
	140,214	59,845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2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7,765	38,455
一至兩個月	22,097	11,647
兩至三個月	13,822	3,585
三至六個月	578	2,703
六個月以上	5,952	3,455
	140,214	59,845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及撥備之資料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145	95,70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480	53,885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23,770	84,177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a)	129,801	134,226
	363,196	367,995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的餘下代價，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109,89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3,636,000港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246 111	41,766 173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88,357 (111)	41,939 (173)
	88,246	41,766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75,945,000港元(2022年：34,61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636,924	925,167
— 予農投集團(a)	37(ii)	267,246	276,357
		904,170	1,201,524

備註：

- (a) 對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至7.8%(2022年：年利率6.5%至8.5%)計息。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2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963	166,091
一至兩個月	4,091	2,761
兩至三個月	239	106
三個月以上	822,877	1,032,566
	904,170	1,201,524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678,644	717,310
購置機器的應付賬款	104,020	114,791
預收款項(a)	156,061	119,132
應付農投集團款項(b)	1,049,508	757,03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35,289	226,862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權人	466,082	735,314
應付利息	982,079	1,375,743
	3,571,683	4,046,184

備註：

- (a) 該筆款項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外)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9,132	92,211
確認為收益	(102,520)	(87,024)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賬款	156,061	119,132
匯兌調整	(16,612)	(5,187)
於12月31日	156,061	119,132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續)

備註：(續)

- (b) 應付賬款指農投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6.5%至12.0% (2022年：年利率6.5%至12.0%) 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投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 (2022年：年利率3.5%) 計息。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按要求償還/ 2023年	298,295
— 有抵押	—	—	—	5.9%-12.0%		
短期銀行借貸		按要求償還/ 2024年	855,820		按要求償還/ 2023年	935,735
— 無抵押	5.0%-6.5%			5.0%-10.0%		
其他借貸						
— 有抵押(a)	5.7%-10.0%	按要求償還	2,054,945	5.9%-10.0%	按要求償還	4,344,122
其他借貸						
— 無抵押(a)	5.7%-7.8%	按要求償還	677,088	5.7%-13.6%	按要求償還	1,535,398
			3,587,853			7,113,550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6.0%	2025	10,582	—	—	—
			3,598,435			7,113,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於第二年內	855,820 10,582	1,234,030 —
	866,402	1,234,030
其他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2,732,033	5,879,520
	3,598,435	7,113,550
有抵押	2,054,945	4,642,417
無抵押	1,543,490	2,471,133
	3,598,435	7,113,550

備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結餘包括來自農投附屬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5.7%至7.8%(2022年：無)及5.9%至6.6%(2022年：8.0%至13.6%)計息以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貸677,100,000港元(2022年：無)及1,159,300,000港元(2022年：103,600,000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為擔保質押的抵押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217	1,480,503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	109,890	113,636
使用權資產	83,532	124,208
由以下各方提供企業擔保：		
本公司	2,622,348	5,889,960
若干附屬公司	283,839	333,594
農投	636,039	340,909
一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	1,488,634
計值單位為人民幣	3,598,435	7,113,550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即使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貸方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已到期並須即時支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本金總額約為2,177,100,000港元(2022年：5,012,100,000港元)，已計入違反契諾，該等違反及未能償還貸款亦可能觸發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1,736,000,000港元的主要部分已結付。

28.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345	1,902
非即期部分	—	345
	345	2,247

29. 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值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於2015年10月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發行，到期日為2020年10月15日。現代農業由控股股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其擁有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0%的投資資本。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簽訂補充協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2020年10月15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長」)，並已於2020年11月30日(「第一次修改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就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2023年6月15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長」)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批准第二次延長的決議已於2023年8月3日(「第二次修改日期」)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第二次延長自該日起生效。除第二次延長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5,172,759,833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29. 可換股債券(續)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票息率為0.01%。現代農業有權於第二次修改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2025年9月30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內,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按第二次延長,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3.1%。

可換股債券在第二次延長日期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是通過將可換股債券剩餘合同期內的合同現金流按合適可換股債券風險程度的利率折現得出。

在估算可換股債券轉換部分的公允值時,使用了以下估值技術及主要估值輸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二項式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4.685%
	波動率	83.780%
	貼現率	23.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呈報期末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第一次延長：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次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1,814,470	1,814,470
負債部分於第一次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842,414)	(842,414)
	972,056	972,056
第二次延長：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次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798,991	
負債部分於第二次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694,337)	
	104,654	
負債部分		
第一次延長：		
於1月1日	1,037,451	938,855
估算利息	62,904	98,596
於第二次修改日期／2022年12月31日	1,100,355	1,037,451
第二次延長到期日：		
於第二次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694,337	
估算利息	106,913	
於2023年12月31日	801,250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次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798,991	
減：負債部分於第二次修改日期的賬面值	(1,100,355)	
	(301,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0,806	115,232
添置		—	914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34	(59,499)	—
出售附屬公司	35(b)	(352)	—
攤銷		(5,054)	(7,637)
匯兌調整		(4,574)	(7,703)
於12月31日		31,327	100,806

遞延收入指為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攤銷。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788	91,522
計入至損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2,082)	(46,7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67)	(7,431)
扣除至其他全面收益	15,797	—
匯兌調整	8,104	(7,515)
於12月31日	7,240	29,788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260,751	252,907	9,165	13,299
物業重估	—	—	258,248	259,583
徵收帝豪物業所產生的遞延收入	—	—	105,574	109,174
稅項虧損	131,292	124,359	—	—
其他	13,567	26,821	39,863	51,819
	405,610	404,087	412,850	433,875
抵銷	(405,610)	(404,087)	(405,610)	(404,087)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7,240	29,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763,838	2,833,488
稅項虧損	4,541,478	7,219,529
	7,305,316	10,053,017

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2,763,800,000港元(2022年：2,833,500,000港元)及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05,800,000港元(2022年：453,600,000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135,600,000港元(2022年：6,765,9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公司未來不確定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若干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合共485,000,000港元(2022年：537,600,000港元)所應繳納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無確認作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能分派有關盈利。

32. 股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a)(2022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	2,000,000
30,000,000,000股(a)(2022年：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	3,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8,907,405,717股(2022年：8,907,405,71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90,741	890,741

備註：

- (a)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別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0,0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該建議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3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7,113,550	1,037,451	2,247	8,153,2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80,964	—	—	480,964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3,236)	—	—	(313,236)
償還租賃負債	—	—	(1,916)	(1,916)
已付利息	(53,193)	—	—	(53,1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114,535	—	(1,916)	112,619
匯兌調整	(201,694)	—	—	(201,69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3,193	169,817	14	223,024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53,763)	—	—	(53,763)
出售附屬公司	(440,910)	—	—	(440,910)
債務重組收益	(2,986,476)	—	—	(2,986,476)
修改可換股債券	—	(406,018)	—	(406,0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598,435	801,250	345	4,400,030

3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7,501,280	938,855	4,138	8,444,2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92,665	—	—	192,665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8,945)	—	—	(68,945)
償還租賃負債	—	—	(1,915)	(1,915)
已付利息	(12,055)	—	—	(12,0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111,665	—	(1,915)	109,750
匯兌調整	(511,450)	—	—	(511,45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2,055	98,596	24	110,675
於2022年12月31日	7,113,550	1,037,451	2,247	8,153,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2023年4月，哈爾濱大成在其終止確認日期前收到賓縣人民法院（「法院」）通知，哈爾濱大成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為由向法院申請將哈爾濱大成清盤。

於2023年6月12日（「接管日期」），法院已受理該申請，並就接管哈爾濱大成的財產、公司印章、賬冊、文件及其他資料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接管日期起，本集團對哈爾濱大成的事務不再擁有任何性質的控制權。基於上述，哈爾濱大成自接管日期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接管日期起終止確認以下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62
使用權資產	13,265
存貨	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應付貿易賬款	(144,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9,717)
遞延收入	(59,4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763)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42,238)
於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79,632)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21,870
	—

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20)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與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生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的717,965,000股普通股（佔大成糖業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大成糖業出售事項」）。

作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帝豪買方」）與(i)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帝豪賣方A」）及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及(ii)帝豪賣方A及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轉讓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0元（「帝豪轉讓」）。緊隨帝豪轉讓完成（「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帝豪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糖業及買方於2023年4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

亦茲提述本公司、大成糖業及買方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之聯合公告。於2023年12月21日，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帝豪轉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之完成（「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玉米生化持有大成糖業259,813,000股普通股，約佔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00%，新大成糖業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新大成糖業集團的剩餘投資已被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之前歸屬於玉米甜味劑分部項下的新大成糖業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某些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單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結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淨現金流總結如下：

(a)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附註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21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40,813	359,567
銷售成本		(404,195)	(332,300)
毛利		36,618	27,267
其他收入及所得		11,476	14,0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82)	(30,453)
行政費用		(62,427)	(69,899)
其他支出		(58,130)	(48,791)
財務成本		(42,442)	(41,040)
除稅前虧損		(144,187)	(148,838)
所得稅抵免		4,367	7,4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9,820)	(141,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淨值	35(b)	621,2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81,466	(141,40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8,390	13,27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89)	19,63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296)	(36,1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9,505	(3,220)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3,078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13,55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總額	29,526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3,078
財務擔保資產	227,273
留存於新大成糖業集團的投資	17,140
出售淨負債的賬面金額	381,855
財務擔保負債	(227,273)
於新大成糖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137,467)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收益及重新分類的匯兌儲備	304,6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26,685
直接交易成本和專業服務費用	(10,005)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收益	621,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已出售負債淨值詳情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325
使用權資產	38,813
無形資產	1,704
	352,842
流動資產	
存貨	34,154
應收貿易賬款	67,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52
	222,5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8,0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23,446
應付稅項	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0,9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038
租賃負債	172
	956,8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2
負債淨值	(381,855)

36.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571	548,753

37.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內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結餘如下：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31 200	3,272 311
		3,231	3,583
農投集團	採購玉米顆粒 應付賬款的利息 其他借貸的利息	427,995 64,206 8,206	— 74,343 9,114
農投	擔保費用 債務重組服務費	30,287 21,758	20,349 —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a)	2,157	1,05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a)	(746)	(840)
應付農投集團的貿易賬款(b)	(267,246)	(276,357)
其他應付農投集團的款項(c)	(1,049,508)	(757,032)
來自農投集團的其他借貸(d)	(1,836,428)	(103,580)

備註：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對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6.5%至7.8%(2022年：年利率6.5%至8.5%)計息。
- 應付賬款指農投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6.5%至12.0%(2022年：年利率6.5%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投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2022年：年利率3.5%)計息。
- 來自農投集團的其他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5.7%至7.8%(2022年：無)及5.9%至6.6%(2022年：8.0%至13.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0,214	59,845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賬的金融資產	174,281	188,111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2,157	1,0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	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6	41,766
	405,009	290,950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8	2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17,140	—
財務擔保資產	227,273	—
	244,413	—
	649,630	291,158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04,170	1,201,524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2,601,692	2,982,88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46	8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98,435	7,113,550
可換股債券	801,250	1,037,451
租賃負債	345	2,247
	7,906,638	12,338,4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227,273	—
	8,133,911	12,338,492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34,983,000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67,11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計及當日現有全部金融工具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分析基準與2022年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並不包括任何持有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很大程度上本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歐洲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由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內，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2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總值9.3%(2022年：23.3%)及17.4%(2022年：61.3%)，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含各類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同時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是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每項分類計算，並按現時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所預估的未來經濟狀況的差異。倘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呈報期末上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虧損撥備將增加(減少)369,000港元(2022年：149,000港元)。估計技術及重要假設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有關面臨的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值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4%-0.6%	122,622	(739)	無
逾期1-30日	0.6%	13,609	(87)	無
逾期31-270日	1.1%-1.4%	4,861	(52)	無
逾期超過271日	100.0%	339,808	(339,808)	有
		480,900	(340,686)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4%-0.6%	52,776	(320)	無
逾期1-30日	0.6%	2,479	(16)	無
逾期31-270日	1.1%-1.4%	4,981	(55)	無
逾期超過271日	100.0%	417,186	(417,186)	有
		477,422	(417,577)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為340,686,000港元(2022年：417,577,000港元)。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17,577	445,977
撥備增加	341	1,660
撥備撥回	(549)	(2,936)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11,554)	—
出售附屬公司	(70,086)	—
匯兌調整	4,957	(27,124)
於12月31日	340,686	417,577

已予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故已被認為將不能收回。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經評估的信貸風險，基於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各方的違約，最大敞口相等於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個別信貸額度是根據信貸質量評估確定。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歷史實際信貸損失經驗和各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收款歷史、當前信譽度，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及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於本年度所作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925	169,293
虧損撥備	(70,445)	(115,408)
	44,480	53,88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虧損撥備為70,445,000港元(2022年：115,408,000港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結餘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5,408	112,774
撥備增加	4,111	10,400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	(22,221)	—
出售附屬公司	(25,508)	—
匯兌調整	(1,345)	(7,766)
於12月31日	70,445	115,40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的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以後年度策略計劃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904,170	—	—	—	—	904,170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列賬的金融負債	2,601,692	—	—	—	—	2,601,69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46	—	—	—	—	7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07,857	9,867	706,561	10,868	—	3,635,153
可換股債券	—	—	—	1,086,280	—	1,086,280
租賃負債	—	348	—	—	—	348
	6,414,465	10,215	706,561	1,097,148	—	8,228,38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201,524	—	—	—	—	1,201,524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列賬的金融負債	2,982,880	—	—	—	—	2,982,88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40	—	—	—	—	8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352,703	13,339	786,219	—	—	7,152,261
可換股債券	—	—	1,086,280	—	—	1,086,280
租賃負債	—	522	1,393	348	—	2,263
	10,537,947	13,861	1,873,892	348	—	12,426,048

上述分析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未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的條款的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本公司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39. 訴訟

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過往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應付賬款。因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牽涉多家供應商所提起有關逾期應付賬款的訴訟。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大部分訴訟已由法院結案及／或和解，而部分訴訟仍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該等應付賬款，故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604	962
財務擔保資產	227,2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	220
	228,214	1,1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0,904	4,561
財務擔保負債	969,255	940,452
可換股債券	—	1,037,451
	980,159	1,982,464
流動負債淨值	(751,945)	(1,981,282)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751,945)	(1,981,2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01,250	—
財務擔保負債	—	41,844
	801,250	41,844
負債淨值	(1,553,195)	(2,023,126)
權益		
股本	890,741	890,741
儲備(a)	(2,443,936)	(2,913,867)
虧絀總值	(1,553,195)	(2,023,126)

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王成
董事

王貴成
董事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37,033	972,056	(6,598,385)	(2,489,29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	—	—	(424,571)	(424,5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37,033	972,056	(7,022,956)	(2,913,86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值	—	—	365,277	365,277
可換股債券屆滿時轉換	—	(972,056)	972,056	—
修改可換股債券	—	104,654	—	104,654
於2023年12月31日	3,137,033	104,654	(5,685,623)	(2,443,936)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41. 財務擔保

根據貸款人／銀行的要求，本公司及帝豪食品就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錦州元成所欠債務(「錦州元成貸款」)提供擔保(「錦州元成擔保」)。帝豪轉讓完成後，帝豪食品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但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新大成糖業集團(包括錦州元成)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擔保(續)

財務擔保資產

鑒於大成糖業集團及本集團重組，本公司及帝豪食品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各自將不再為錦州元成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故促使解除本公司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屬合理及明智。大成糖業向本公司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大成糖業反擔保」)將具有商業意義，從而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本公司及帝豪食品根據錦州元成擔保就錦州元成(屆時將為非本公司及帝豪食品的集團成員)所欠債務而可能招致的義務及責任將獲得保障。此舉亦將有助於財務資助撥備安排與大成糖業集團的新架構一致，大成糖業將成為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所欠錦州元成貸款提供擔保的實際實體。

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已評估大成糖業反擔保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約為227,273,000港元，並記錄為財務擔保資產。

財務擔保負債

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已評估錦州元成擔保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約為227,273,000港元，並記錄為財務擔保負債。

42. 呈報期後事項

(i)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每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為0.10港元。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

42. 呈報期後事項 (續)

(i)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公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於2023年12月31日獲通過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2024年1月4日落實。因此，已分別向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發行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比率以一比一為基準。

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6,7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0,000,000元)。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775,000港元。

(ii) 完成債務重組 – 錦州建設銀行貸款

就錦州元成結欠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建設銀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錦州建設銀行貸款」)及其應計未付利息，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法院」)裁定錦州建設銀行獲得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保全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約人民幣213,9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13,900,000元)。相關債務重組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錦州建設銀行貸款的餘額及利息已獲豁免，而本集團亦已履行所有還款責任。瀋陽市中級法院於其後已批准解除對本集團的資產保全。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 千港元	2022年 [^] 千港元 (重新呈列)	2021年 [^] 千港元	2020年 [^] 千港元	2019年 [^]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73,938	12,711	746,551	848,867	4,561,391
銷售成本	(1,330,301)	(5,381)	(698,200)	(774,767)	(4,357,862)
毛利	43,637	7,330	48,351	74,100	203,529
其他收入及所得	26,173	16,796	1,406,507	389,748	684,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83)	(9,197)	(63,450)	(85,876)	(407,789)
行政費用	(304,070)	(258,308)	(372,761)	(362,313)	(440,695)
其他支出	(256,325)	(496,389)	(635,527)	(971,237)	(510,420)
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21,870	—	—	—	—
債務重組收益	4,284,830	—	—	—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虧損)	301,364	—	—	(728,190)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	(2,004)	(2,332)	(1,541)
財務成本	(750,351)	(685,178)	(790,585)	(724,826)	(604,07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1,045	(1,424,946)	(409,469)	(2,410,926)	(1,076,6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082	46,788	(25,920)	(22,340)	(39,71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3,743,127	(1,378,158)	(435,389)	(2,433,266)	(1,116,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481,466	(141,407)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224,593	(1,519,565)	(435,389)	(2,433,266)	(1,116,33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24,593	(1,443,068)	(400,801)	(2,429,949)	(1,067,819)
非控股權益	—	(76,497)	(34,588)	(3,317)	(48,515)
	4,224,593	(1,519,565)	(435,389)	(2,433,266)	(1,116,334)
資產總值	5,209,096	5,849,887	6,482,715	7,601,594	8,234,929
負債總值	(9,246,002)	(13,636,943)	(13,183,540)	(13,618,669)	(12,580,920)
非控股權益	—	248,063	183,121	155,930	148,126
	(4,036,906)	(7,538,993)	(6,517,704)	(5,861,145)	(4,197,865)

[®] 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無保留審計意見一段的詳情載於第68頁至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22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年報。